

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场规则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学校在考虑疫情防控和网络远程博士研究生考试的初试、复试实际情况下，特制订网络远程考场规则：

1、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初试的考生应按学校统一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学院要求）备妥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钉钉等网络软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网络远程考试的设备和软件测试工作，以保证初试、复试顺利完成。如考生未进行测试，导致初试、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网络远程初试、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等基本要求如下：

（1）考生需在复试前按要求摆放“双机位”设备并调试好：**【主机位】**推荐用笔记本电脑，用于面试时考生与复试专家互动，放置在考生正前方 30cm 处，考生本人正对主机位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辅机位】**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监控环境的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 1.5m 左右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笔试监考老师和复试专家组看到。**【主机位】**与**【辅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考试参加初试、复试所在地无死角，辅机位可按照要求进行 360 度旋转，考试过程中可根据监控考官或复试老师指令随时变换辅机位位置多角度查看考场情况。

（2）考生检查网络环境是否良好且能满足网络远程考试要求（有线宽带

网、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3) 开考前考生打开主机位电脑，需提前关闭主机位电脑上与笔试、复试无关的软件、弹窗提醒等所有可能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正式考试全过程，禁止有电话、QQ、微信（考前人脸识别和笔试提交答卷除外）等通讯软件（复试用的钉钉等网络软件平台除外）接入，禁止广告、提示信息等各类弹窗。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如各学院对相关学科专业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设备和摆放要求不同，则以各学院的复试实施细则或通知为准。

2、考试场所（考场）环境及相关要求：

(1) 网络远程考试，考生需选择在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无遮挡、无死角的场所进行，禁止在培训机构指定场所复试；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2) 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在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除因单独网络远程笔试答题需要低头手写外，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由他人替代替参加复试，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前须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复试环境检查等工作。考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4、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网络远程复试各环节开始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启动并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过副机位 360 度旋转展示应试环境等系列动作。

5、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网络远程笔试期间，考生不得切换笔试试题页面，不得起身离开考试座位。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初试、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6、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扩散（包含告知其他个人）任何有关初试、复试内容和信息。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初试、复试成绩并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初试、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考生应采用学校（初试）或报考学院（复试）规定方式主动与学校或学院保持沟通。如确因网络原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考试或答题信息提交工作，考生可申请一次“再

次笔试（面试）”，经初试主考（或复试小组组长确认、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笔试（面试）。

8、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9、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考生将取消学籍。

10、招生学院对参加复试考生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项，由初试主考（或学院）根据初试（复试）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